

財團法人私立南六公益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地址：台南市六甲區七甲街 89 巷 15 號

電話：06-6984189

財團法人私立南六公益慈善基金會

110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目錄

項 目	頁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肆、資產負債表	5
伍、收支餘絀表	6
陸、淨值變動表	7
柒、現金流量表	8
捌、財務報表附註	9-13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2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
六、關係人交易	12-13
七、質抵押之資產	13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3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13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13
十一、其他	13
玖、附表	14-15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私立南六公益慈善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私立南六公益慈善基金會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私立南六公益慈善基金會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私立南六公益慈善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私立南六公益慈善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私立南六公益慈善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Member of
Allinial GLOBAL.
An association of legally independent firms

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私立南六公益慈善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私立南六公益慈善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私立南六公益慈善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靜 祥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5 月 0 1 日

4

台北一所：
台北市104中山區民權西路35號10樓
Tel: 02-2595-8433
Fax: 02-2595-9979
E-mail: h0001wacpa@gmail.com

台北二所：
台北市106大安區潮州街116號5樓
Tel: 02-2393-0065
Fax: 02-2393-0057
E-mail: 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330桃園區壽日路656號18樓之4
Tel: 03-357-8341
Fax: 03-357-8806
E-mail: y0001@yzcpa.com.tw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408五權西路二段666號13樓之3
Tel: 04-3600-9906
Fax: 04-3600-6500
E-mail: 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701東門路一段358號10樓之1
Tel: 06-236-0606
Fax: 06-236-3838
E-mail: 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813左營區自由四路338號3樓
Tel: 07-343-0086
Fax: 07-348-0357
E-mail: k0017@yzcpa.com.tw



財團法人私立南大公益慈善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 元

資 產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負債及淨值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及五(一)	\$ 3,779,234	9.11	\$ 2,228,049	6.02	其他應付款		\$ 49,111	0.12	\$ 42,000	0.11
流動資產合計		3,779,234	9.11	2,228,049	6.02	流動負債合計		49,111	0.12	42,000	0.11
非流動資產						負債合計		49,111	0.12	42,000	0.11
基金	三及五(二)	30,000,000	72.36	30,000,000	81.13	淨值	三				
預付設備款	三	6,784,825	16.36	3,995,825	10.80	永久受限淨值		30,000,000	72.35	30,000,000	81.12
陳飾品	三	898,000	2.17	760,000	2.05	未受限淨值		11,412,948	27.53	6,941,874	18.77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682,825	90.89	34,755,825	93.98	淨值合計		41,412,948	99.88	36,941,874	99.89
資產總額		\$ 41,462,059	100.00	\$ 36,983,874	100.00	負債及淨值合計		\$ 41,462,059	100.00	\$ 36,983,874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05月01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總幹事(秘書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私立南六公益慈善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三				
捐贈收入		\$ 28,433,600	99.24	\$ 24,860,000	99.07
利息收入		217,320	0.76	232,674	0.93
收入合計		<u>28,650,920</u>	<u>100.00</u>	<u>25,092,674</u>	<u>100.00</u>
支出	三				
業務支出		(23,709,336)	(82.75)	(24,900,710)	(99.23)
行政管理支出		(470,510)	(1.64)	(439,794)	(1.75)
支出合計		<u>(24,179,846)</u>	<u>(84.39)</u>	<u>(25,340,504)</u>	<u>(100.98)</u>
本期餘絀		<u>\$ 4,471,074</u>	<u>15.61</u>	<u>\$ (247,830)</u>	<u>(0.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05月01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總幹事(秘書長)：



會計：



財團法人私立南六公益慈善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永久受限	暫時受限	指定用途淨值	累積結餘		
109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00	\$ -	\$ -	\$ 7,189,704	\$ -	\$ 37,189,704
109年度稅後餘絀轉入	-	-	-	(247,830)	-	(247,830)
109年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	-	-	-
109年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	-	-	-
109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00	\$ -	\$ -	\$ 6,941,874	\$ -	\$ 36,941,874
110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00	\$ -	\$ -	\$ 6,941,874	\$ -	\$ 36,941,874
110年度稅後餘絀轉入	-	-	-	4,471,074	-	4,471,074
110年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	-	-	-
110年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	-	-	-
110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00	\$ -	\$ -	\$ 11,412,948	\$ -	\$ 41,412,94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05月01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總幹事(秘書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私立南六公益慈善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4,471,074	\$ (247,8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217,320)	(232,67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7,320)	(232,674)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111	(27,000)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合計	7,111	(27,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260,865	(507,504)
收取之利息	217,320	232,674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78,185	(274,8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89,000)	(3,995,825)
陳飾品(增加)	(138,000)	(76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27,000)	(4,755,8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51,185	(5,030,6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28,049	7,258,7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79,234	\$ 2,228,04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05月01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總幹事(秘書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私立南六公益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財團法人私立南六公益慈善基金會，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經衛生福利部核准成立，其主要目的為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0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會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2.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12個月者。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 基金

基金係指本基金會之登記基金，因捐贈人限制或經董事會議決議而需專戶儲存者。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照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及後續成本認列。原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直接可歸屬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後續成本包括後續為增添、部分重置或維修該項目所發生之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份之帳面金額應予除列。所有不符合資產定義之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但實務上不可行時，不在此限。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七) 淨值

1. 永久受限淨值：指法令或捐贈人所加永久性限制之淨值。
2. 暫時受限淨值：指法令或捐贈人所加暫時性限制之淨值。
3. 未受限淨值：指未受捐贈人所加限制之淨值，包括指定用途淨值及累積結餘(虧損)等；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 (1) 指定用途淨值：指自未受限淨值中，經法令或董事會同意提撥為指定特定用途淨值，支應未來計畫、投資、或有事項、擴充資產等。指定用途淨值，應俟董事會決議後始可列帳。
 - (2) 累積結餘(虧損)：指未受限淨值截至本期止，未經指定用途之結餘或未經彌補之虧損等。
4. 淨值其他項目：指造成淨值增減之其他項目。

(八) 收入認列方法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應以折扣後淨額認列為無限制用途收入，同時增加無限制用途淨值。

2. 特別活動收入

(1) 特別活動若為經常性或主要活動，以收入總額認列為特別活動收入，除促銷成本以外之直接成本責任列為特別活動成本。特別活動若為偶發性活動、或金額微小時，則以活動收入減除直接成本後之淨額列示。

(2) 前款所稱之促銷成本，係指工作人員之薪資及廣告費等支出，應認列為募款費用。

3. 捐贈收入

(1) 受贈資產時，本基金會依捐贈人是否限制該捐贈資產之使用用途及限制程度，而將捐贈收入劃分為永久限制用途捐贈收入、暫時限制用途捐贈收入或無限制用途捐贈收入。

(2) 若受贈資產經捐贈人指定不得使用，但允許使用一部份或全部之孳息，則認列為永久限制用途捐贈收入，同時將增加永久受限淨值。

(3) 捐贈人對捐贈資產所為之限定，若係於特定時間經過或特定目的達成前限制該受贈資產之使用，則將其認列為暫時限制用途捐贈收入，同時增加暫時受限淨值。

(4) 捐贈人對捐贈資產所為之限定條件，若可於受贈之同一會計期間解除或達成，則本基金會於前後一致之政策下，於受贈時得立即認列為無限制用途捐贈收入，同時將增加無限制用途淨值。

(5) 受贈資產價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本基金會不應認列為捐贈收入。

(6) 受贈非貨幣性資產或勞務時，按其公平價值認列捐贈收入。

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九) 所得稅

本基金會依據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6 日修正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辦理結算申報，如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十) 費用

1. 若費用之發生，可同時自限制用途及無限制用途淨值支應時，應先自限制用途淨值下支用，不足時方得動用無限制用途淨值。

2. 費用應依支付現金數額、或所耗費資產之成本、或所負擔之債務認列。

3. 當期費用應與當期收入配合。如收入已實現而相關支出尚未發生，則該項支出依合理方法估計認列；如支出已發生而其有關收入尚未實現，則該項支出認列為預付費用。
4. 廣告費除明確具有未來效益者，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費用。
5. 募款費用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無。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庫 存 現 金	\$ —	\$ —
活 期 存 款	2,529,234	1,978,049
支 票 存 款	1,250,000	250,000
合 計	\$ 3,779,234	\$ 2,228,049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用途受限或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基金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創 設 基 金	\$ 30,000,000	\$ 30,000,000
合 計	\$ 30,000,000	\$ 30,000,000

本基金會將創設基金以定存方式存入銀行，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均未提供質押。

(三)所得稅

本基金會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均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得免納所得稅。本基金會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會之關係
黃世鐘	主要捐助人之一親等
黃任聰	主要捐助人之一親等
黃惠茹	主要捐助人之一親等
南方公益信託基金	其信託人與本基金會之主要捐助人相同

(二)本基金會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110 年度及 109 年度關係人捐助予本基金會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黃世鐘	\$ 1,500,000	\$ 600,000
黃任聰	400,000	—
黃惠茹	427,000	1,380,000
南方公益信託基金	10,000,000	4,700,000
合計	\$ 12,327,000	\$ 6,680,000

七、質抵押之資產：無。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基金會於 109 年 11 月簽訂中央廚房新建工程之契約書，總價為 1,700 萬元，規劃設立中央廚房，提供製作獨居老人餐點使用，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5,355,000 元，110 年度因疫情影響而尚未完工。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一、其他：無。

財團法人私立南六公益慈善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社會福利支出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	小計	
用人費用				
薪資	\$ 286,253	\$ -	\$ 286,253	\$ 156,000
職工保險費	-	-	-	2,690
服務費用				
水電費	-	-	-	7,724
郵電費	-	-	-	14,22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	-	13,600
專業服務費	-	-	-	30,000
公共關係費	-	-	-	45,100
材料及用品消耗				
文具用品	-	-	-	8,034
燃料油脂	-	-	-	81,422
設備零件及耗材	-	-	-	69,660
其他用品	-	-	-	38,994
捐(補)助費				
捐助費	4,846,509	18,267,574	23,114,083	-
補助費	309,000	-	309,000	-
訓練費用				
訓練費用	-	-	-	3,060
合計	<u>\$ 5,441,762</u>	<u>\$ 18,267,574</u>	<u>\$ 23,709,336</u>	<u>\$ 470,510</u>

財團法人私立南六公益慈善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社會福利支出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	小計	
用人費用				
薪資	\$ 281,248	\$ -	\$ 281,248	\$ 156,000
職工保險費	-	-	-	2,690
服務費用				
水電費	-	-	-	7,990
郵電費	-	-	-	13,516
專業服務費	-	-	-	30,000
公共關係費	-	-	-	124,150
材料及用品消耗				
文具用品	-	-	-	8,147
燃料油脂	-	-	-	73,439
設備零件及耗材	-	-	-	1,100
其他用品	-	-	-	22,762
捐(補)助費				
捐助費	4,961,411	19,413,551	24,374,962	-
補助費	244,500	-	244,500	-
訓練費用				
訓練費用	-	-	-	-
合計	<u>\$ 5,487,159</u>	<u>\$ 19,413,551</u>	<u>\$ 24,900,710</u>	<u>\$ 439,794</u>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104501 號

會員姓名：王錦祥

事務所名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左營區自由四路 338 號 3 樓

事務所電話：(07)3480086

事務所統一編號：20373956

會員證書字號：中市會證字第 581 號

委託人名稱：財團法人私立南六公益慈善基金會

委託人統一編號：40825394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私立南六公益慈善基金會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王錦祥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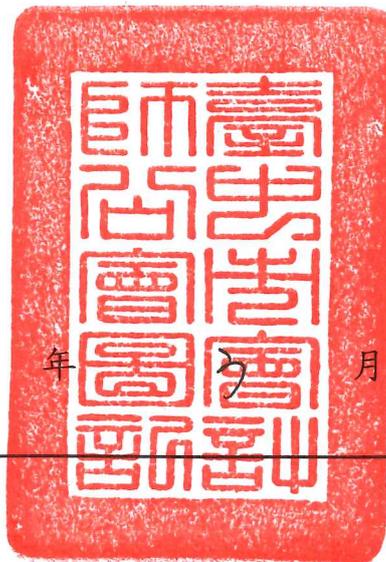
年

9

月

21

日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edge: 貝, 下, 貝, 100, 另